

机构代码：2071343018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静处〔2022〕062022000518号

当事人：上海乡村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静安区恒丰路店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238、248、258号一层108
商铺

负责人：徐龙翔

成立日期：2021年8月1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中型饭店）

经营项目：餐饮服务经营者：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2年5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上海乡村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静安区恒丰路店检查，查见其冷藏冰箱内有一盒切配好的五花肉片，肉片标签显示存放日期：2022年5月22日，到

期日期：2022年5月23日。鉴于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经局长批准，于2022年5月28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2年5月22日，当事人从供货商处采购五花肉块10千克，进货单价为30元/千克，随后自行改刀切成五花肉片，分两盒装，每盒5千克，放置冷藏冰箱并贴上标签标明“存放日期：2022年5月22日，到期日期：2022年5月23日”。

又查明，自5月23日至案发，当事人共使用上述五花肉片制作销售干锅花菜52份，销售单价10元/份。故当事人违法所得为520元，违法货值金额为670元。案发后，当事人已将剩余五花肉片就地处置，未再作经营使用。

另查明，当事人总公司设有食品原料操作规范，规定明确表示对于自行切配的鲜货类肉片应当天用完，打烊必须废弃，不得隔夜。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出厂检验报告、非洲猪瘟检测报告、进货单据、销售清单、当事人的《上海原材料存货标准的规定》。

2022年7月28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沪市监静听告〔2022〕062022000518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

向我局要求听证，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五花肉片制售干锅花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三）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构成经营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行为。

鉴于案发后当事人已立即对超过保质期的五花肉片进行处置，未再作经营使用，且未造成社会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之

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的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佰贰拾元整;
- 2、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沪市监静缴〔2022〕第062022000518号《缴纳罚款、没收款通知书》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08月10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